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龔仲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傳翼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翠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傳翼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傳翼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裁定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47條、公司法第213條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本為相對人之股東兼法定代理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-21頁），則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之事件，將有使相對人法人格消滅之可能，而具利害關係衝突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由監察人黃翠容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代表相對人進行本件非訟事件為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；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司，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％以上股份之股

東提出之。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，以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，而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者，例如其目的事業無法進行；所謂公司之經營，有重大損害者，例如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者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股東，自民國100年3月4日起即持有相對人股份60萬股，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5%。因近年市場景氣變化及環境不佳，相對人虧損日益嚴重，於111年度營利淨利為虧損新臺幣（下同）902萬6,844元，營業淨利率為-54.67%，11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損益為虧損1,548萬8,591元，11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之虧損初步估算為597萬9,562元，已有經營不善及收支失衡情形，亦無力支付員工薪資及資遣費，相對人已歇業清空營業場地，經營顯有困難情事，爰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股東，已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60萬股，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%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0-22頁，是聲請人具備本件聲請之適格，先予敘明。

㈡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本院函詢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表示意見，經該處函覆表示無意見，且該處於112年8月30日派員至相對人登記地址查訪，大樓管理室人員陳稱相對人已無在該址營業，112年7月初已經陸續搬遷，現況已完全搬離現址有臺北市商業處112年8月31日北市商二字第1120006399號函及該函所附商業訪查簡表及現場照片可佐(見本院卷第72-88頁)，且相對人未繼續營業，其員工19人全數資遣一節，復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2年7月20日北市勞動字第11260745121號函及檢附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、歇業事實認定簽到與意見陳述表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-55頁），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目前已無營業等情，應堪信

實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即股東周玲萍、劉立國就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表示意見，然均未表示意見。再者，於聲請人主張相對人111年度營利淨利為虧損902萬6,844元，營業淨利率為-54.67%，11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損益為虧損1,548萬8,591元，亦有其提出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6、28頁）。足認相對人目的事業無法進行，已發生嚴重虧損，公司之經營確有顯著困難，無繼續營業之可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